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况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切割、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和切削废气在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报告，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油的接管浓度满足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级标准。厂区北侧居民点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废布袋、粉尘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金属屑、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租赁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98 号的空置厂房，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5]70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BW14MF53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全部竣工，2026 年 7 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验收；验收内容为：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 6 日，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6 日